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1 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1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宝利来”）委托，作为 ST 宝利来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 ST 宝利来向特定对象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 ST 宝利来及相关方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 ST 宝利来本次交易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

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ST 宝利来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 ST 宝利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 ST 宝利来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7 月 6 日，ST 宝利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各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的补充核查

（一）2012 年 6 月 21 日，ST 宝利来发布了下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 1、《关于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
- 2、《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2]221 号）；
- 3、《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36 号）；
- 4、《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222 号）；
- 5、《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1 号）；
- 6、《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2 号）；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
- 10、《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 11、《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2、《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5、《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2012 年 7 月 7 日，ST 宝利来发布了下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12]075 号）；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康达法意字[2012]第 06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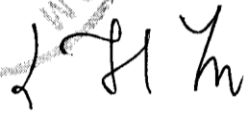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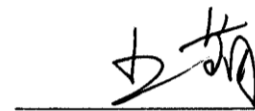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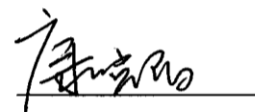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7 月 9 日